

自律: 康德尊严思想的基石

王福玲, 龚 群

摘要: 康德的尊严思想有两大主题。首先, 他将尊严的根据追溯到严格的自律概念上, 这就为尊严确立了牢固的根据, 同时也确保了每个人享有尊严的平等性。其次, 康德强调配享尊严的问题, 德性作为自律在不同程度上的实现, 就是个人是否配享尊严的根据。国内外许多学者对康德尊严思想的批评也大多指向自律概念。事实上, 这些批评是在误解康德自律概念的基础上产生的。探讨自律概念是正确把握康德尊严思想的关键。

关键词: 尊严; 自律; 平等性; 德性; 配享尊严

尊严是康德哲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 在尊严概念的发展史上, 康德的尊严思想具有举足轻重的历史地位。概言之, 康德的尊严思想有两大主题, 一方面, 他声称尊严的根据在于自律, 另一方面, 他强调配享尊严的问题。而这两大主题都与自律概念紧密相关, 可以说, 自律是康德尊严思想的基石。因此, 正确理解康德的自律概念是把握其尊严思想的前提和基础。康德在探讨自律内涵的基础上阐明了如何将尊严的根据奠定在自律之上, 进而确保每个人享有尊严的平等性。

一、自律的内涵

从文本来讲, 康德在运用自律这一概念时, 有时将其视为“作为道德法则的自律”, 有时又将其视为“作为自由的自律”。那么, 自律到底是理性存在者先天拥有的自由能力, 还是道德法则? 二者的关系又如何? 另外, 自律与德性的关系又是怎样的? 下面, 我们就通过逐步回答以上问题来揭示自律的本质。

(一) 自律的属性: 规范性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以下简称《奠基》)前言中声称,《奠基》的工作是要寻找并确立道德的至上原理。事实上, 这一工作只有在自律的理念或原则中才得以最终完成。自律是道德法则的完整表述, 康德说“道德法则所表达的, 无非是纯粹实践理性的自律, 即自由的自律。”^① 自律首先以一个理念的形式表达出来, 即“每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普遍立法的

意志的理念”。^② 有限理性存在者的意志是不纯粹的, 因为他始终不能完全摆脱感性偏好的影响, 因此, 这个意志在服从法则的同时还可能是出于某种兴趣的考虑而服从。而在一个神圣的意志那里, 意志就表现为纯粹意志, 他的意欲自动地与法则相符合, 绝对不可能再依赖任何一个兴趣, 或者说, 他自身就充当了立法者。自律的理念只有在这样一个神圣的意志中才能完全实现出来。而人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毕竟不可能是神圣的, 也不可能完全按照法则的要求行动, 法则对人来说就表现为一种命令, 由此, 作为道德法则的自律就具有了规范性的属性。

康德在《奠基》中区分了自律原则和他律原则。自律原则要求行动的准则适合于普遍立法, 也就是意志的自立法自守法。与之相反, 在他律原则中, 意志并没有为自身立法, 而是意志的对象通过它与意志的关系给出了法则。意志的对象也就是意志欲求的内容, 所谓对象与意志的关系就体现在“欲求”上。对象作为意志欲求的内容却反过来充当了意志的规定根据, 这种根据可能是基于偏好, 也可能是基于理性的表象(如一般实践理性), 由此产生的命令只能是假言命令。基于这一强有力的文本依据, 许多学者自然地支持以下观点: 人类只能按照两种方式来进行行动, 一种是行动出于偏好, 在这种情况下, 意志被欲望或偏好所规定, 意志所遵循的原则就是他律。另一种是行动出于道德法则, 这时, 意志完全被理性所规定, 所遵循的原则就是自律。对

基金项目: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西方伦理思想史》阶段性成果(09JZDMG029)

作者简介: 王福玲,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驻站研究人员; 龚群,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①[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 李秋零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 第36页。

②[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 李秋零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 第439页。

于后者而言,意志作为实践理性必然无例外地指向理性和道德。简言之,自律就意味着自律的行为。按照这种理解,只有那些践行了法则的人才是自律的,违背法则的人则称不上自律。或者说,我们在遵循法则行动时是自律的,在违背法则或行动出于偏好时就是他律的。诚然,这体现的正是自律所具有的规范性的特征。然而,进一步推论就会得出与康德尊严思想相矛盾的结论。因为康德明确声称,自律是尊严的根据。那么,基于以上分析,只有那些践行了道德法则的人才是自律的,才享有尊严;而那些违背法则的人则不是自律的,因此也就没有尊严。^①这既与我们的道德直觉相悖,也与康德的尊严思想自相矛盾。因为,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反复强调,即便对于罪犯和恶棍,我们也应该给予他们作为一个人应有的尊重。^②

由此看出,上述学者们所持观点是有争议的。事实上,这种观点的错误就在于将自律等同于自律的行为,将自律所具有的规范性的属性视为自律本身。自律作为道德法则,作为一种理念,对于人这样的有限理性存在者来说表现为一种规范性,这只是就自律的属性而言的。但自律的本质真正说来是一种自由的能力,这种能力才是自律作为法则之规范性的来源。另外,自律作为道德法则为我们颁布了“应当”的命令,在康德看来,“应当”就意味着“能够”。^③由此也可以看出,自律的规范性就暗示了作为一种能力的自律。自立法自守法的能力才是自律的本质。

(二) 自律的本质: 自由能力

如何论证自律是一种能力?基于康德的文本,我们可以从中分析出两种论证的视角。首先,从意志的概念出发。意志是理性存在者的一种因果性^④是理性存在者按照法则^⑤的表象、按照原则去行动的能力。^⑥意志自律就是意志被纯粹实践理性完全规定的一种状态,因此也可以说,自律的意志就是纯粹意志,就是纯粹实践理性。又因为纯粹实践理性作为一种立法能力是内在于意志自身的,因此,自律的意志就是立法的意志,它对于自身来说就是法则。^⑦意志对法则的服从就表现为一种内在的服从,意志自律也就

是自立法自守法的能力。这种能力首先以一种禀赋的形式为每个理性存在者先天拥有。

其次,从悬设的必要性出发。1. 从意志的概念可以推出消极自由的含义:意志本身内含理性,拥有意志就意味着我们可以独立于感性偏好的影响行动,这也正是消极自由的含义。既然理性存在者都拥有意志,那么,我们就必须将消极的自由赋予每个理性存在者。或者说,我们在行动时必须将自己视为自由的,若不然,我们的行动就会像其他动物那样完全被自然因果律所规定。因此,消极自由的理念是一个必要的预设。2. 康德认为,从这个消极自由的含义中可以推出积极自由的概念——意志自律。作为对感性偏好的独立性,消极自由是一种自由的选择能力。而积极自由则是一种选择道德目的的能力。由于一般的自由选择能力已经暗含了选择道德目的之能力的可能,因此,消极自由的概念必然孕育着积极自由的萌芽。既然消极自由必然地被赋予每个理性存在者,那么积极自由的概念也应该是内在于每个理性存在者的。由此推论,意志自律作为积极的自由也必须被赋予每个理性存在者,也就是说,意志自律是每个理性存在者的一种先天能力。

自律虽然被视为理性存在者所拥有的一种能力,但却不一定是意志现实具有的能力。事实上,它首先表现为道德性或人格性的禀赋。只要是理性存在者,只要有意志,他就具有这样一种能力或禀赋。只不过,在那些道德高尚的人身上,自律被表现了出来,在那些罪犯和恶棍身上,自律处于一种潜在的状态或者说是被遮蔽起来了。简言之,自律作为一种先天的自由能力,或者以潜在的方式,或者以实现出来的方式存在于每个理性存在者(如,人)身上。

(三) 自律的实现: 德性

康德将自律视为一种自立法自守法能力的同时,还暗示我们应该努力将这种能力发挥出来。这种能力的发挥或实现就是德性,确切地说,德性作为一种后天获得的品质,是自律在不同程度上的实现。阐明自律和德性的这种关系需要借助一个概念——有限的神圣存在者,和一个关系——实践理性的自律与实践理性的专制。

^①Jeff Malpas 在谈到康德的尊严思想时就将 acting autonomously 等同于 autonomy。参见 Jeff Malpas, *Perspectives on Human Dignity: A Conversation*, Netherlands: Springer, 2007, p. 162.

^②[德]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4页。

^③[德]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3页。

^④[德]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54页。

^⑤“法则”在此不是狭义上的“道德法则”,而是指包括假言命令在内的一切法则。

^⑥[德]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19页。

^⑦Kant, *Lectures on Ethics*, translated by Peter Hea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43.

首先,我们来看德性与“有限的神圣存在者”的概念。康德继承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德性思想,将德性视为一种卓越和力量。德性不是与生俱来的,它是理性在战胜感性偏好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一种道德力量。由于每个人自身条件和所处环境的不同,所实现的德性程度也必然呈现出差异性。“有限的神圣存在者”所具有的德性是最完满的,它就是自律的完全实现。而一般理性存在者所拥有的现实的德性则只是自律在不同程度上的实现。“有限的神圣存在者”同时具有有限性和神圣性的特点。他有着与我们同样的偏好,他的偏好有时也会成为法则的障碍。然而,这个神性的人却并没有使道德法则从属于偏好,因为他有纯洁的道德意向。这样一个存在者的概念为我们树立了一个理想,一个德性的楷模。人虽然是拥有偏好的、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但不应该因此就否定完善自身、迈向神圣的可能。人可以通过努力不断地获得德性、接近神圣,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获得德性就是逐渐实现自律的过程。

其次,我们来看实践理性的自律与实践理性的专制的关系。在康德看来,德性不仅仅是实践理性的自律,同时还是实践理性的专制。他在《伦理学讲演》中明确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康德说“如果理性通过道德法则规定意志,它就有一种动机的力量,在那种情况下,它就不仅仅是自律,而且还是专制。它因此而同时拥有立法和执法的力量。”^①由此可见,实践理性的专制比实践理性的自律的内涵要广。无限的神圣存在者和有限的神圣存在者由于其纯洁的道德意向,因此不可能违背法则,也就不需要实践理性的专制。由此推论,实践理性的专制只适用于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如人)。实践理性自律是实践理性专制的条件,只有一个有能力独立于任何意愿对象而自己立法的自律意志才有可能培养自我强制。这种自我强制正是德性的内在要求,因此,实践理性的专制就表现为德性,自律能力是获得德性的前提条件。有限的理性存在者都有自律的能力,但却不一定是德性的。因为实践理性的专制还要求将这些法则的命令付诸行动。简言之,自律是一种潜在的先天能力,德性是后天获得的一种道德力量,德性是自律能力在不同程度上的实现。培养、获得德性的目的就是实现人的

自由本质,彰显人的尊严。

二、自律:尊严的根据

康德尊严思想的最大贡献就是将尊严的根据严格地追溯到自律之上,这就保证了每个人享有尊严的平等性。既然自律是每个理性存在者都拥有的一种先天能力,那么,每个人,只要有理性、有自律就生而具有不可丧失、不容侵犯的尊严,这正是尊严可以上升为一项基本权利的哲学依据。同时,既然德性可以被视为自律在不同程度上的实现,那么,德性就构成了人是否配享尊严的根据。

(一) 拥有尊严的根据:自律能力

康德在《奠基》中正式讨论尊严时是从作为法则的自律出发的。作为道德法则的自律对人表现为一种规范性,寻找尊严的根据也就是要寻找这种规范性的来源。而真正能够作为这种来源的就是自律能力,也就是纯粹实践理性或自由。

根据康德的理论,我们判断一个行动是否具有道德价值的标准是该行动既符合道德法则的要求同时又出于对法则的敬重。简言之,行动的道德价值是由法则来规定的。康德说“因为除了法则为之规定的价值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具有一种价值(“价值”在此特指道德价值,引者注)。但正是因为这一点,规定一切价值的立法本身必须具有一种尊严,亦即无条件的、无与伦比的价值。”^②康德通过价值回溯的途径,将行动具有道德价值的源泉追溯到立法本身。进一步来讲,它就是作为立法能力的自律。因此,康德说:“自律就是人的本性和任何有理性的本性的尊严的根据。”^③事实上,自律所表现出来的立法能力也就是理性存在者设定目的的能力。将某物设定为目的就意味着将客观善(价值)赋予该目的^④从目的的客观善能推出设立目的的能力的无条件的客观善,这种能力就是目的善的源泉。^⑤严格地说,是理性主体中的纯粹实践理性规定了该物的价值。由此,理性存在者作为赋予价值的主体,由于其设定目的的能力,就具有了绝对价值,具有了尊严。由此可见,设定目的的能力就是赋予事物以价值的能力,其实质就是立法的能力。因此,作为立法能力的自律构成了人人平等享有尊严的根据。

^①Kant, *Lectures on Ethics*, translated by Peter Hea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42.

^②[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44页。

^③[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44页。

^④Christine M.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4.

^⑤Wood和Korsgaard也支持这一观点。参见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27.

康德说“人性的尊严正在于这种普遍立法的能力, 尽管是以它同时服从这种立法为条件。”^① 从自律概念中可以看出理性存在者所服从的不是外在的法, 而是他作为道德实践理性主体为自己所立的法, 是一种内在的服从。人之所以崇高, 之所以有尊严, 就在于他服从的是自己所立的法, 且正因其是自己所立的法才去服从。既然自律是人生而具有的一种能力, 那么, 以自律为根据的尊严就是每个人生而具有、不可丧失、不容侵犯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 我们才可以说, 尊严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二) 配享尊严的根据: 德性

以自律为根据的尊严被康德称为“原始的尊严”^② 这是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价值, 是人先天具有、不可丧失的权利。同时, 康德也说: “所有人都凭借自由而拥有尊严, 但是只有那些以某种方式运用自由的人才拥有第二种形式的尊严。”^③ 在此, “第二种形式的尊严”就是区别于“原始尊严”的另一种意义上的尊严——实现了意义上的尊严, 也就是配享尊严的状态。在康德看来, 只有那些正确运用理性、遵循法则的要求而行动的人才配享尊严, 德性就是配享尊严的根据。

如前所述, 每个人的德性是有差异性的。然而, 这种差异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据此有区别地对待他人的尊严, 而只是意味着在配享尊严的问题上, 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差异。那些德性高尚的人通过践行道德法则获得了较高的德性, 维护和彰显了自己生而具有的尊严, 同时也使自己更加配享尊严。而那些行为违背道德法则的人则由于其恶行或恶习贬低了自己的人性、践踏了自己的尊严, 进而也使自己不配享有尊严。康德认为, 人同时兼有感性存在者和理性存在者的属性, 这就决定了人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又因为人的本质就在于作为理性存在者、道德的本体存在者的自由, 因此, 人可以不断地超越有限, 追求无限, 这也构成了人的卓越或德性。人通过不断超越自身的有限性凸显了自由的本质, 进而使自己配享尊严这一崇高的称谓。

在康德看来, 每个人都由于先天的自律能力而平等地享有不可丧失、不容侵犯的尊严, 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理性事实或必要的前提预设。尊严作为人生而具有的一种属性, 遵循不增不减原则, 它不会因为个人德性、成就、荣誉等的改变

而有所差异。尽管如此, 这并不意味着尊严就与我们的后天行为没有关系, 后天的努力虽然不能改变人是否享有尊严的状况, 但却直接关系到人是否配享尊严的问题。德性高尚的人和罪犯在是否拥有尊严的问题上是不存在差异的, 区别只在于前者比后者更加配享尊严。对于那些恶棍或罪犯来说, 恶行使他们不配享有尊严, 但这并不影响他们拥有尊严的事实。概言之, 自律是每个理性存在者拥有的先天立法能力, 这是每个人平等地享有尊严的前提, 而德性则是每个人是否配享尊严的根据。

三、批评与回应

康德将尊严的根据奠定在自律概念之上的观点既是捍卫者们的立足点也是批评者们指责的焦点。长期以来, 学者们对康德尊严思想的批评大多都指向了自律概念。在他们看来, 康德将自律视为尊严的根据会导致尊严概念过于狭隘, 进而将诸如违背道德法则的人、尚不具备或已经丧失了理性能力的人排除在尊严保护范围之外。

第一种批评观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 在康德哲学中, 自律就是指遵循了道德法则的行动, 就是指道德的行为。有些学者还引用康德的话作为依据, 康德说“与理性的内在立法相关的自由本来只是一种能力, 背离这种立法的可能性就是一种无能。”^④ 他们认为, 从这句话中可以推论出这样的结论: 自律或自由是一种能力, 它必然带来符合道德法则的行为。相反, 他律则是这种能力的缺乏或无能, 也就是说, 他律就意味着没有这种自由能力。由此进一步推论, 自律的行为是自由的, 其行为者也是有尊严的; 他律的行为不是自由的, 其行为者也就没有尊严。再进一步推论下去, 有道德的人享有尊严, 不道德的人则没有尊严。照此看来, 尊严就不是每个人生而具有的、不可丧失、不容侵犯的权利, 这显然与社会共识和现代法律规范相冲突。事实上, 上述观点曲解了康德的意思。康德在上述引文中表达的意思是: 背离立法理性的这种可能性只是一种力量的缺乏, 是自律被遮蔽的状态。人的意志有自律行动的能力, 这种能力就是他的自由。在他律的行动中, 他仍然有这种能力, 只是没有将其实现出来。这种无能取决于人性的软弱, 这也正是康德在《纯然理性限度内的宗教》中论述人性时表达的思想。

①[德]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 李秋零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 第448页。

②[德]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 李秋零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年, 第71页。

③转引自 Oliver Sensen, “Kant’s Conception of Human Dignity”, *Kant – Studien* 100, Jahrg: Walter de Gruyter, 2009, p. 331.

④[德]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 李秋零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 第234页。

简言之,上述批评者的观点误解了康德的自律概念,他们将自律能力等同于自律的行为,进而缩小了尊严的适用范围。事实上,自律是理性存在者的一种先天能力,它既可以以一种潜能的形式存在,也可以以一种实现了的形式存在。只要有理性、有自由就有自律能力,也就拥有尊严,无论这种能力是潜在的还是现实的。

第二种批评观点在第一种观点的基础上更加推进了一层。他们认为,即便是将自律能力与自律行为区分开来,康德仍然不能免受指责。因为自律能力其实就是理性能力,而对于那些精神病患者或者婴儿来说,他们显然不具备一般的理性能力,更不可能拥有自律能力,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他们就没有尊严,不应该受到尊重呢?鉴于此,国内外许多学者仍然主张康德的尊严概念过于狭隘。批评者们对康德的这一指责确实显得犀利。尽管如此,这也并不意味着康德真的就无视这些人的尊严。

从康德哲学的视角出发,精神病患者和婴儿确实不具备自律能力,因此也不拥有严格意义上的人格和尊严。但这些人却可以拥有延伸意义上的人格和尊严。延伸意义上的人格必须由严格意义上的人格决定,后者为了善和客观目的也就是道德性来决定延伸意义上的人格以及对待他们的态度。一旦我们将非理性存在者视为具有延伸意义上的人格,他们也就拥有了与我们相同的被尊重的权利,拥有了延伸意义上的尊严,因此,我们同样应该对其表示尊重。另外,从康德关于道德情感的立场出发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在康德看来,道德情感有助于道德性的培养和完善。^①这些非理性存在者虽然不具有理性能力,但仍然属于人类的成员,任意践踏他们的尊严将有损于我们自身道德性的培养和完善。因此,我们应该给予其相应的尊重。

第三种批评观点表面上跳出了对自律概念的批评,然其实质还是误解了康德的自律概念。我们以马伽利特为例作一分析。马伽利特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出版了《优雅的社会》一书,该书在国外备受关注,他在书中关于尊严的论述也受到很多人的称赞。马伽利特关于尊严的论证是从批判康德开始的。他将康德的尊严思想简单归纳为:人因为拥有道德行为的能力而享有尊严,因此也就值得尊重。马伽利特的这一总结无疑是准确的,然而,他却还是误解了“道德行为能

力”的内涵,将其简单地等同于道德行为。他认为,康德的这一理论最终还是将罪犯等违背道德法则的人排除在尊严保护范围之外。在此基础上,马伽利特主张人的尊严之根据并不在道德行为的能力,而是“人类对其生活做出一种全新的解释并且借此使之得以彻底改变的能力,这里包括对其罪行进行痛悔的能力”。^②也就是说,罪犯之所以应该受到尊重就是因为他拥有改过自新的可能性。他说“对人的尊重也就意味着,决不放弃他,因为所有的人都能够使其生活发生一种决定性的向善的转变。”^③甘绍平先生对马伽利特的这一尊严思想评价道“马氏的学说确有高于康德之处。”^④

下面我们简要分析马伽利特对康德的批评。首先,他误解了在康德思想中作为尊严之根据的“道德行为能力”,也就是“自律”。如前所述,人是否拥有尊严并不在于他是否道德地行动,而是在于他是否拥有这种潜在的或现实的能力。因此,即便是那些违背法则行动的人也平等地享有尊严,这是康德始终强调的。由此可见,马伽利特对康德的批评是无的放矢。其次,与康德相比,马伽利特对人之尊严的论证确实谈不上什么高明。在康德那里,自律作为一种潜能,是一种人性的可能性,或者说也就是《纯然理性限度内的宗教》中提到的道德性禀赋。康德认为,自律是人先天拥有的能力,它适用于所有人,罪犯也不例外,这也是罪犯拥有尊严的根据。而我们之所以应该尊重罪犯也正是因为他有这种向善的禀赋,用康德的话来说就是还具有“重建向善”的可能。由此可见,马伽利特的论证并没有超越康德之处。

四、结 语

自律作为尊严的根据是康德尊严思想的基石。自律是每个人先天具有的理性能力,作为一种向善的禀赋,它构成人享有尊严的根据,作为一种实现出来的力量——德性,它是人配享尊严的根据。尊严不是一种静止状态,而是表现为一个动态的过程,即不懈的努力中将原初的尊严逐渐实现出来,达到“崇高”的境界。人类的使命在于把人内在的、原初的尊严实现出来,把人从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提升到神圣存在者的行列。

(责任编辑 廖国强)

①[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41页。

②甘绍平《应用伦理学的前沿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8页。

③甘绍平《应用伦理学的前沿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8页。

④甘绍平《应用伦理学的前沿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8页。